

广东维中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(证书编号: 201719121070)



检测 报 告

正本

(佛) 社会环境检测委字 (2020) TR2006012

委托单位名称: 广东联钢薄板有限公司

检测项目名称: 广东联钢薄板有限公司

被测单位名称: 广东联钢薄板有限公司

被测单位地址: 佛山市三水区乐平镇中油大道 6 号

检测类别: 自行委托检测 (废水、废气、噪声)



编 制: 李明芳

复 核: 张振宇

审 核: 李 敏

批 准: 社

签发日期: 2020.7.8

报告编制说明

- 1、本报告只适用于本报告所写明的检测目的及范围。
- 2、本报告未盖本公司“CMA 资质认定章”、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及“骑缝章”无效。
- 3、复制本报告未重新加盖本公司“CMA 资质认定章”、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无效，报告部分复制无效。
- 4、本报告无复核人、审核人、批准人签字无效。
- 5、封面页是本报告的组成内容。
- 6、本报告经涂改无效。
- 7、对外来送检样品，报告中的样品信息由委托方声称，本公司不对其真实性及有效性负责。
- 8、对外来送检样品，本公司仅对来样的分析技术负责。
- 9、本报告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用于广告、商品宣传等商业行为。
- 10、对本报告若有异议，请于报告发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，逾期不申请的，视为认可检测报告。

本机构通讯资料:

广东维中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实验室: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深海路瀚天科技城 A 区 8 号楼 1204、1205、1001 单元

电话: 0757-86086760 86086770

传真: 0757-86086780

邮编: 528200

一、 检测目的

为了解企业的废水、废气、噪声的排放情况，满足企业自行委托检测的目的，受广东联钢薄板有限公司的委托，广东维中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06 月 27 日对其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、废气、噪声进行检测。

二、 检测内容

1、 检测项目见表 1。

表 1 检测项目一览表

类别	项 目
废水	pH 值、SS、COD _{Cr} 、氨氮、石油类
废气	氮氧化物、二氧化硫、颗粒物
噪声	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
分析人员	王立淇、李裕程、严剑聪、曾常乐、冯媛媛、柯喜燕、郭梓豪

2、 检测采样相关信息见表 2。

表 2 检测采样相关信息一览表

类别	项目	检测时间和频次	采样方法/标准	检测位置	采样人	样品状态	分析时间	
废水	pH 值、SS、COD _{Cr} 、氨氮、石油类	2020 年 06 月 27 日检测一天，检测一次	《污水监测技术规范》HJ 91.1-2019	废水排放口 WS-240001	王立淇 李裕程 严剑聪	液态	2020 年 06 月 27~28 日	
	废气			氮氧化物		锅炉废气排放口监测点 FQ-240001 (DA001)	气态	现场检测
				颗粒物		退火炉废气排放口监测点 FQ-240005 (DA004)	固态	2020 年 06 月 29~30 日
				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		退火炉废气排放口监测点 FQ-240003 (DA002)	气态	现场检测
				颗粒物		退火炉废气排放口监测点 FQ-240006 (DA005)	固态	2020 年 06 月 29~30 日
				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			气态	现场检测
				颗粒物			固态	2020 年 06 月 29~30 日
				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			气态	现场检测

续表 2 检测采样相关信息一览表

类别	项目	检测时间和频次	采样方法/标准	检测位置	采样人	样品状态	分析时间
噪声	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	2020年06月27日检测一天,昼、夜间各检测一次	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GB 12348-2008	厂界南面外 1m 处 1#、厂界南面外 1m 处 2#	王立淇 严剑聪	—	现场检测

三、检测方法、使用仪器及检出限

表 3 检测方法、使用仪器及检出限一览表

类别	项目	检测方法	使用仪器	检出限	最低检出浓度
废水	pH 值	《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》(第四版增补版)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 年 便携式 pH 计法 (B) 3.1.6 (2)	便携式 pH 计 PHBJ-260	—	0.10 (pH 值)
	氨氮	《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比色法》HJ 535-2009	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N	0.025mg/L	—
	SS	《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》GB/T 11901-1989	电子天平 EL104	—	4mg/L
	COD _{Cr}	快速密闭催化消解法《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》(第四版增补版)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(2002 年) (3.3.2.3)	滴定管	—	2mg/L
	石油类	《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》HJ 637-2018	红外线测油仪 JKY-3A	0.06mg/L	—
废气	颗粒物	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》HJ 836-2017	自动烟尘 (气) 测试仪/磅应 3012H、电子天平 A UW220D	1.0mg/m ³	—
	烟气参数	《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》HJ/T 397-2007	—	—	—
	二氧化硫	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》HJ 57-2017	自动烟尘 (气) 测试仪/磅应 3012H	3mg/m ³	—
	氮氧化物	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》HJ 693-2014	—	3mg/m ³	—
噪声	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	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GB 12348-2008	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	35.0 dB(A)	—

四、检测结果

1. 废水检测结果见表 4。

表 4 废水检测结果

单位: mg/L, pH (无量纲) 除外。

排污口/ 测点编号	采样位置	检测项目及结果				
		pH 值	SS	COD _{Cr}	石油类	氨氮
WS-240001	废水排放口	7.65	9	24	0.09	5.917
标准限值		6~9	60	90	5.0	10
达标判定		达标	达标	达标	达标	达标
执行标准		广东省地方标准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6-2001)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。				
备注		1、分析样品完好; 2、样品状态: 无色、无气味、无浮油、无混浊、无沉淀。				

2. 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5~6。

表 5 废气检测结果

单位: 排放浓度: mg/m³; 排放速率: kg/h; 标干流量: Nm³/h。

排污口/ 测点编号	检测位置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标准限值	达标判定	烟囱高 度 m
FQ-240001 (DA001)	锅炉废气排放 口监测点	标干流量	1494	—	—	15
		氮氧化物实测浓度	49	—	—	
		氮氧化物折算浓度	144	150	达标	
		氮氧化物排放速率	7.31×10^{-2}	—	—	
执行标准	广东省地方标准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DB44/765-2019) 表 1 燃气锅炉排放标准限值。					
备注	1、该锅炉型号为 WNS2-1.25-Y (Q); 容量为 1.25MPa; 运行时间 > 3 年; 燃料: 天然气; 2、烟气参数: 烟温: 95℃、流速: 4.6m/s、含湿量: 3.0%、含氧量: 15.0%、大气压: 100.57kPa; 过量空气系数: 3.52; 3、废气的排放浓度为折算浓度, 其排放速率由实测浓度计算而得; 4、“—”表示没有该项。					

表 6 废气检测结果

单位: 排放浓度: mg/m³; 排放速率: kg/h; 标干流量: Nm³/h。

排污口/ 测点编号	检测位置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标准限值	达标判定	烟囱高 度 m
FQ-240005 (DA004)	退火炉废气排 放口监测点	标干流量	4555	—	—	15
		颗粒物实测浓度	2.6	—	—	
		颗粒物折算浓度	7.2	20	达标	
		颗粒物排放速率	1.18×10 ⁻²	—	—	
		二氧化硫实测浓度	3L	—	—	
		二氧化硫折算浓度	4	150	达标	
		二氧化硫排放速率	6.83×10 ⁻³	—	—	
		氮氧化物实测浓度	65	—	—	
		氮氧化物折算浓度	179	300	达标	
		氮氧化物排放速率	0.297	—	—	
FQ-240003 (DA002)	退火炉废气排 放口监测点	标干流量	2579	—	—	15
		颗粒物实测浓度	2.4	—	—	
		颗粒物折算浓度	5.6	20	达标	
		颗粒物排放速率	6.34×10 ⁻³	—	—	
		二氧化硫实测浓度	3L	—	—	
		二氧化硫折算浓度	3	150	达标	
		二氧化硫排放速率	3.87×10 ⁻³	—	—	
		氮氧化物实测浓度	55	—	—	
		氮氧化物折算浓度	125	300	达标	
		氮氧化物排放速率	0.142	—	—	
执行标准	《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 28665-2012) 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, 其中颗粒物限值为 20mg/m ³ 。					
备注	1、燃料: 天然气; 2、FQ-240005 (DA004) 排放口烟气参数: 烟温: 96℃、流速: 6.3m/s、含湿量: 3.8%、含氧量: 16.3%、过量空气系数: 4.47; 3、FQ-240003 (DA002) 排放口烟气参数: 烟温: 120℃、流速: 3.8m/s、含湿量: 4.2%、含氧量: 15.3%、过量空气系数: 3.68; 4、废气的排放浓度为折算浓度, 其排放速率由实测浓度计算而得; 5、“—”表示没有该项; 6、该执行标准限值来源于企业排污许可证。					

续表 6 废气检测结果

单位: 排放浓度: mg/m^3 ; 排放速率: kg/h ; 标干流量: Nm^3/h 。

排污口/ 测点编号	检测位置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标准限值	达标判定	烟囱高 度 m
FQ-240006 (DA005)	退火炉废气排 放口监测点	标干流量	6606	—	—	20
		颗粒物实测浓度	2.7	—	—	
		颗粒物折算浓度	12.0	20	达标	
		颗粒物排放速率	1.79×10^{-2}	—	—	
		二氧化硫实测浓度	3L	—	—	
		二氧化硫折算浓度	7	150	达标	
		二氧化硫排放速率	9.90×10^{-3}	—	—	
		氮氧化物实测浓度	48	—	—	
		氮氧化物折算浓度	211	300	达标	
		氮氧化物排放速率	0.314	—	—	
执行标准	《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 28665-2012) 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, 其中颗粒物限值为 $20\text{mg}/\text{m}^3$ 。					
备注	1、燃料: 天然气; 2、FQ-240006 (DA005) 排放口烟气参数: 烟温: 72°C 、流速: $8.6\text{m}/\text{s}$ 、含湿量: 4.0%、含氧量: 18.1%、过量空气系数: 7.16; 3、废气的排放浓度为折算浓度, 其排放速率由实测浓度计算而得; “—”表示没有该项; 4、该执行标准限值来源于企业排污许可证。				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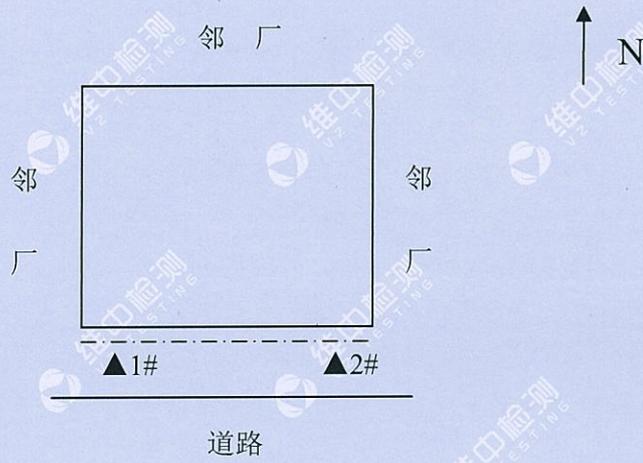
3、厂界噪声检测结果见表 7

表 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

单位: dB (A)

检测点位置	检测结果 Leq	
	昼间	夜间
	测量值	测量值
厂界南面外 1m 处 1#	63.1	52.4
厂界南面外 1m 处 2#	62.5	51.6
标准限值	65	55
达标判定	达标	达标
参照标准	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 中的 3 类标准。	
备注	1、该企业生产时间为 24 小时, 无法停工检测噪声背景值; 2、厂界东面、西面、北面与邻厂共墙, 不符合布点规范要求, 故不布设检测点; 3、根据《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》(HJ 706-2014) 中 6.1 要求: 对于只需判断噪声源排放是否达标的情况, 若噪声测量值低于相应噪声源排放标准的限值, 可以不进行背景噪声的测量及修正, 注明后直接评价为达标; 4、该参照标准由企业提供。	

附：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点位示意图



备注：“▲”为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点。

—报告结束—

